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69 号

建设单位：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明卿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96878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西塘镇钱家浜路 136 号 3 幢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5/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废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8]215 号）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建设项目产品产量	
附件 4、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5、企业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用水发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7、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989）	

1 验收项目概况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胶制品，使用范围广泛，根据其市场的良好发展形势，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54 万元，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 136 号，租用嘉善红旗五金电镀厂已建厂房，实施改性塑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改性塑胶 2800 吨的生产规模。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215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9 月;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215 号”，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 136 号，租用嘉善红旗五金电镀厂已建厂房。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钱家浜路，隔路为嘉善方圆服装辅料厂；南侧为嘉善东华服饰辅料厂；西侧为曹坟港；北侧为华友企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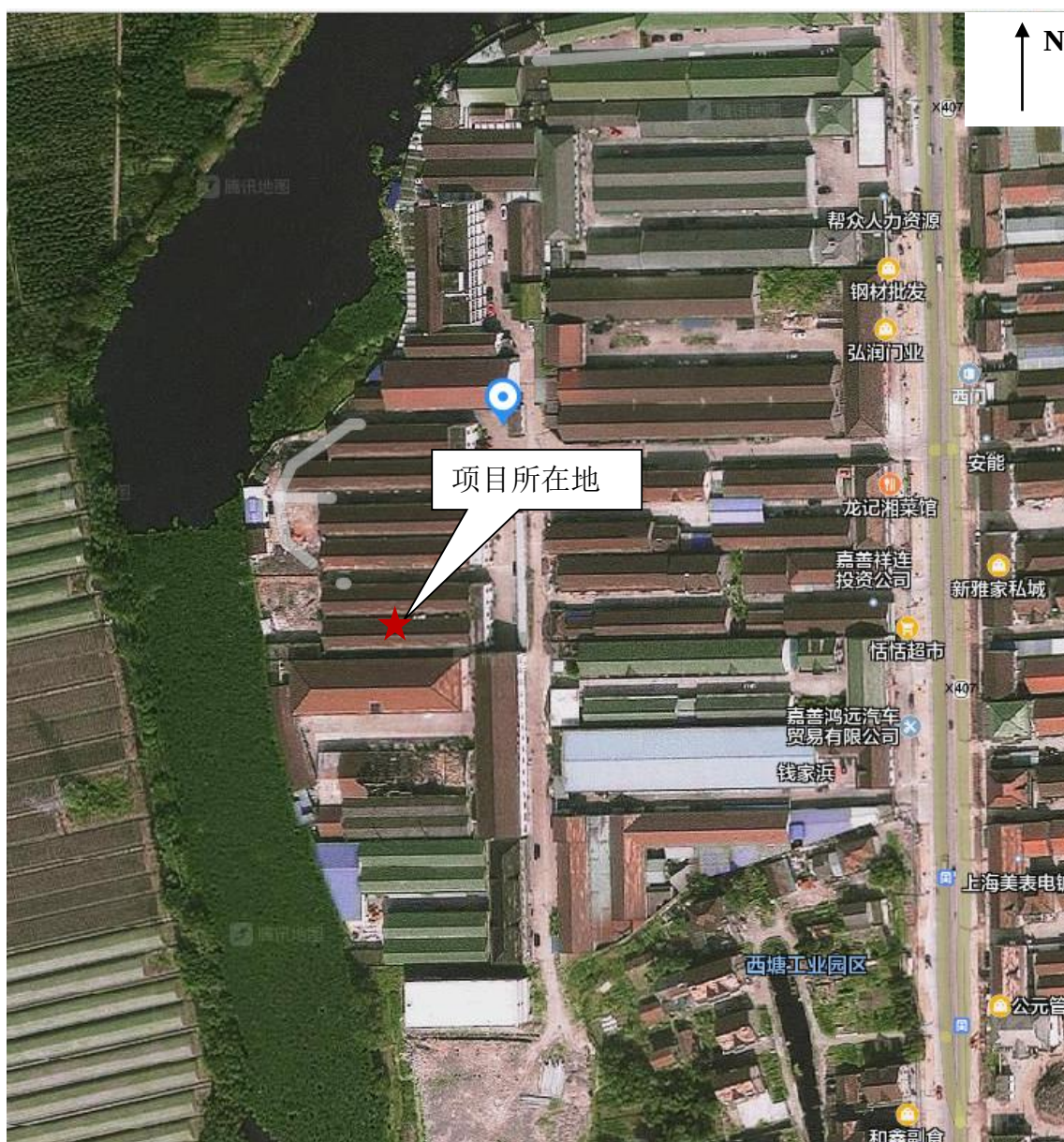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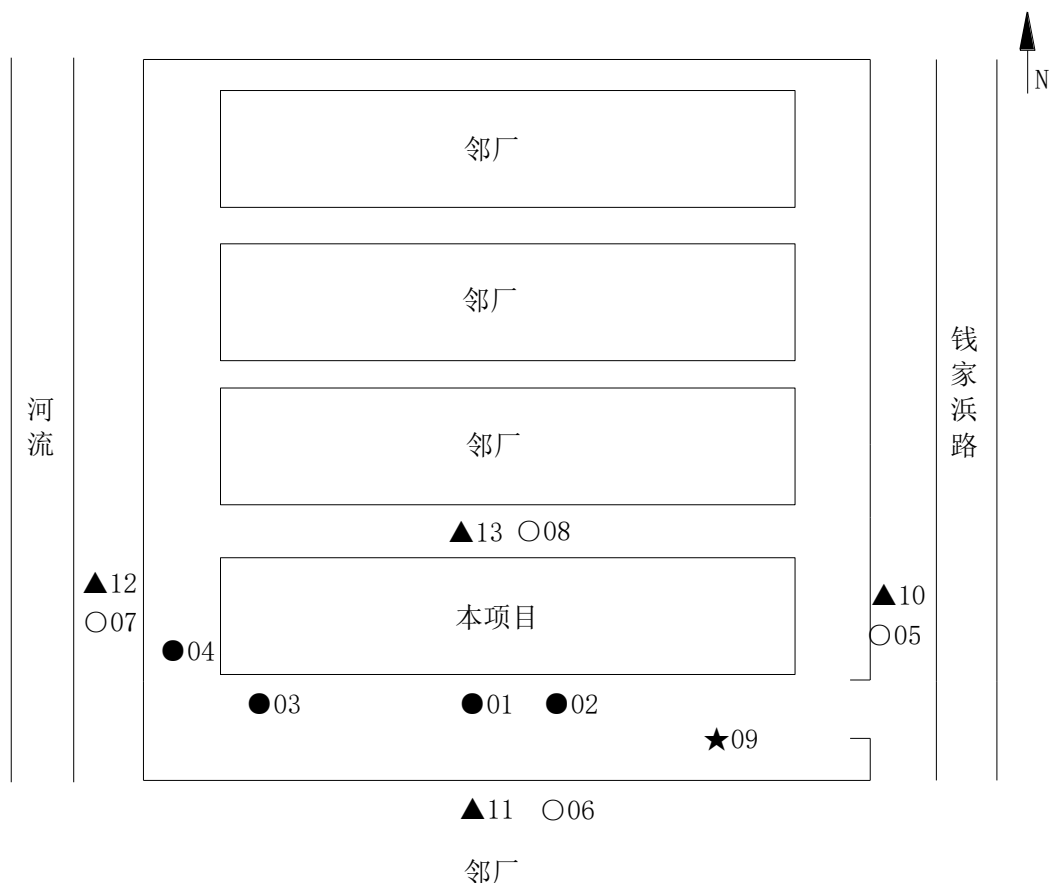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 136 号，租用嘉善红旗五金电镀厂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7326.6m²。厂区东侧设主要出入口。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0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03~04●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05~08○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9★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10~1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及产能规模	改性塑料（低烟无； 卤改性材料）	2800 吨/年	改性塑料（低烟无； 卤改性材料）	2800 吨/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 136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水厂供应。	由当地自来水水厂供应。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西塘供电所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西塘供电所提供。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	
总投资概算		154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4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7.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高速混合机	2	2
2	双螺杆挤出机	1	1
3	单螺杆挤出机	2	2
4	旋风分离机	6	6
5	震动筛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6	储料罐	2	2
7	自动提升机	2	2
8	喂料机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氢氧化镁	2060	584	1752
2	PE 树脂（新料）	700	198	594
3	活性炭	0.288	0.082	0.246
4	DOP	14	3.97	11.9
5	硬脂酸钙	42	11.9	35.7

注：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共 4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3 月	28
2020 年 4 月	52
2020 年 5 月	37

2020 年 6 月	32
合计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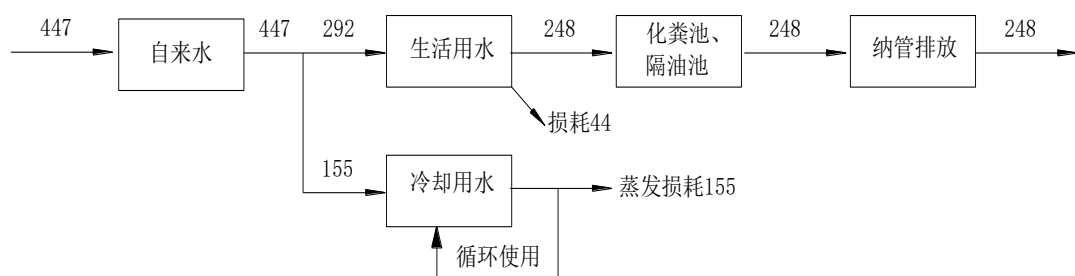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共 4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49t，折算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47t。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损耗部分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155 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改性塑料（低烟无卤改性材料）。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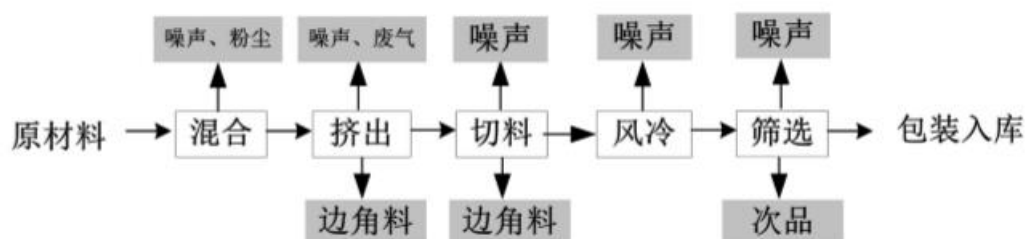


图 3-4 改性塑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混合：将 PE 树脂、氢氧化镁粉料和其他助剂放入高速混合机中，该工序产生噪声与投料粉尘。

2、挤出、切料：将混合后的原材料送入挤出机中，用电加热至约 110~115℃ 使其呈熔融状态，借助螺杆推力，将熔融状态的原料注射到与挤出机一体配套的切粒机内切粒（冷却水冷却）。该工序有噪声、废气与边角料产生。

3、风冷：旋风分离机对产品进行风冷冷却，该工序产生噪声。

4、筛选：产品通过震动筛筛选，合格品掉落至储了罐内。该工序产生噪声与次品。

5、包装入库：将产品包装后入库待销。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投料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食堂烹饪过程	油烟	有组织 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环境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排气筒排放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环境
投料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工艺废气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及粉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注塑过程、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海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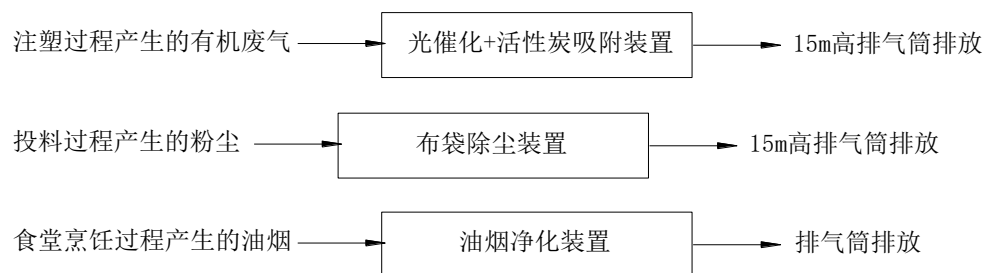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4-6。



图 4-4 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4-5 本项目投料粉尘治理设施图片



图 4-6 本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边角料、次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	次品	
3	废活性炭	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昼间 8h），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5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5.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20
噪声治理	2
固废处置	2
合计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块排水管道已建成，因此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投料粉尘，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后，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最近敏感点钱家浜民居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过冷凝降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物	投料	粉尘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设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收集处理后由排风管引至屋顶烟囱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次品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215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1、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进一步优化厂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①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 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15 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 mg/m ³	3.5kg/h	15 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 二级标准
-----	-----------------------	---------	------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

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215 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255t/a、CODcr0.013t/a、NH₃-N0.001t/a、VOCs0.089t/a、工业烟粉尘 0.15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 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WSB-1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2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	孔口流量计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柯铭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高黎康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7 月 2 日	7.38	7.38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1	1.64%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50	3.56	0.8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452	0.456	0.4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5	14	3.45%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7 月 3 日	7.40	7.40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4.48	4.52	0.44%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512	0.516	0.3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8	17	2.86%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98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 年 7 月 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 年 7 月 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7.2		2020.7.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改性塑料	7.93 吨	85.0%	7.95 吨	85.2%	2800吨/年	9.33 吨/天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7.2	8:30	无色、微浑	7.40	29	3.72	0.464	17	<0.06
		10:36	无色、微浑	7.36	30	4.02	0.476	14	<0.06
		13:08	无色、微浑	7.41	29	3.84	0.440	16	<0.06
		15:59	无色、微浑	7.38	30	3.50	0.452	15	<0.06
			无色、微浑	7.38	31	3.56	0.456	14	<0.06
	平均值/范围			7.36~7.41	30	3.73	0.458	15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7.3	8:19	微黄、微浑	7.41	29	4.76	0.488	15	<0.06
		10:21	微黄、微浑	7.37	31	4.16	0.504	20	<0.06
		13:30	微黄、微浑	7.44	30	4.28	0.496	17	<0.06
		15:40	微黄、微浑	7.40	30	4.48	0.512	18	<0.06
			微黄、微浑	7.40	30	4.52	0.516	17	<0.06
	平均值/范围			7.37~7.44	30	4.44	0.503	17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989）。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10。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7.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9.3	40.4	40.7
烟气流速		m/s	7.6	7.5	7.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12	3681	37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0.1	18.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5		
	排放速率	kg/h	8.39×10 ⁻²	7.40×10 ⁻²	7.0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0×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7.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41.5	41.0	40.1	/	/
烟气流速		m/s	8.4	8.1	8.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155	3984	406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6	2.42	1.86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8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9.64×10 ⁻³	7.55×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6×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0.7.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8.3	28.4	28.6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227	5225	52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1	28.7	27.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8.2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0	0.1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7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0.7.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0.4	30.4	30.4	/	/
烟气流速		m/s	13.1	13.2	1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112	5152	5173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6	3.7	3.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1.91×10 ⁻²	1.91×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0.7.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4.1	37.7	37.8
烟气流速		m/s	7.3	7.3	7.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09	3499	344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0.6	2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9		
	排放速率	kg/h	9.02×10^{-2}	7.21×10^{-2}	6.95×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3×10^{-2}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0.7.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9.4	39.7	39.7	/	/
烟气流速		m/s	7.8	7.7	7.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828	3810	382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36	1.96	2.00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44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7.47×10 ⁻³	7.6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4×10 ⁻³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0.7.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9.2	29.2	29.1
烟气流速		m/s	13.4	13.4	13.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239	5238	52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7.3	2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8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43	0.1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0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0.7.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1.0	30.6	30.7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3	13.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250	5180	527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3.9	4.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0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2.02×10 ⁻²	2.11×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989)。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9-13。

表 9-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7 月 2 日	东南	3.6	25.4	100.6	多云
2020 年 7 月 3 日	北	3.0	25.9	100.4	阴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7.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50	0.133
厂界南		2.05	0.083
厂界西		1.52	0.100
厂界北		1.33	0.11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2.32	0.117
厂界南		1.53	0.117
厂界西		1.90	0.100
厂界北		1.33	0.11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30	0.083
厂界南		1.21	0.117
厂界西		1.91	0.133
厂界北		1.36	0.117
厂界东	第四频次	2.01	0.133
厂界南		1.48	0.083
厂界西		1.45	0.133
厂界北		1.60	0.167
日最大值		2.32	0.167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7.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91	0.100
厂界南		2.48	0.100
厂界西		2.33	0.083
厂界北		1.84	0.11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2.99	0.133
厂界南		1.86	0.117
厂界西		1.74	0.100
厂界北		1.73	0.10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80	0.083
厂界南		2.22	0.083
厂界西		2.24	0.100
厂界北		1.94	0.083
厂界东	第四频次	2.78	0.100
厂界南		1.99	0.117
厂界西		1.89	0.100
厂界北		1.79	0.100
日最大值		2.99	0.133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989)。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7.2	生产性噪声	8:42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8:49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8:57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9:03	63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0.7.3	生产性噪声	13:38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 噪声	13:44	64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 噪声	13:51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 噪声	13:59	63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989)。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年用水量为 447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4.08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04	0.001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2	0.001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9.30×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2

综上表所列,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2 吨/年。

4、烟粉尘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投料工序年运行时间 (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 和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 (颗粒物 1.98×10^{-2} 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排放量详见表 9-18。

表 9-18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048

综上表所列,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48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215 号) 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量 255t/a、COD_{Cr}0.013t/a、NH₃-N0.001t/a、VOCs0.089t/a、工业烟粉尘 0.159t/a。

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48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12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1t/a,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22t/a、烟粉尘 0.048t/a, 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以及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 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9。

表 9-19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0.7.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7.60×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9.26×10^{-3}	87.8%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47	/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1.89×10^{-2}	87.1%
	2020.7.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7.73×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9.34×10^{-3}	86.5%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40	/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2.08×10^{-2}	85.1%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7.8%、87.1%，满足环评报告表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的要求；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颗粒物分别为 87.1%、85.1%。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215 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255t/a、CODcr0.013t/a、NH₃-N0.001t/a、VOCs0.089t/a、工业烟粉尘 0.159t/a。

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48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12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1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22t/a、烟粉尘 0.048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7.8%、87.1%，满足环评报告表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的要求；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颗粒物分别为 87.1%、8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8]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海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海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7.2~7.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8	0.0255					+0.0248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3					+0.012	
	氨氮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48	0.159					+0.04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2	0.089					+0.0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8]215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
批复意见： 2018-330421-29-03-081143-000	
关于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租用嘉善红旗五金电镀厂已建厂房 142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的生产能力。原项目不再实施。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VOCs 0.089 吨/年，工业烟粉尘 0.159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电镀厂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嘉善县五多电镀厂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钱家浜路136号 电话: 13819322406
承租方(乙方):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电话: 1539742858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浙江省嘉善市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钱家浜路86号 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142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陆 年,即自 201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前 30 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01 日。(厂房租金每两年递增 8%)。

三、厂房租金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壹拾肆元 整(大写),年租金为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 元整(大写)。(甲方承担该厂房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不向乙方开具厂房租赁发票。)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伍万 元整(大写)和 陆 个月(201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租金 壹拾壹万玖仟 元整(大写)。合约期满三年后,若乙方有新的规划时,该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每 陆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 叁拾 天支付。逾期 叁拾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塑料改性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通电通水等基本设施。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 630 千伏安(kva),高压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为止。厂房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容,减容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甲方为乙方提供办理工商注册所需的场所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一切手续由乙方自行办

第 1 页

理。如因手续不全面,政府不允许办理此生产项目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该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十二、在目前嘉善政府关于要求关停、腾退、整治“低小散”企业的环境下,甲、乙双方都应按政策办事,配合政府工作,搬迁费用补偿归乙方所有,房屋产权补偿由甲方所有。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四、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五、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嘉善县电镀厂

乙方(签章):

嘉善县电镀厂电镀车间

代表签字:

杨建

代表签字:

苏维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10月31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高速混合机	2
2	双螺杆挤出机	1
3	单螺杆挤出机	2
4	旋风分离机	6
5	震动筛	2
6	储料罐	2
7	自动提升机	2
8	喂料机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4	改性塑料	2800 吨/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氢氧化镁	584	1752
2	PE 树脂 (新料)	198	594
3	活性炭	0.082	0.246
4	DOP	3.97	11.9
5	硬脂酸钙	11.9	35.7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3300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593853

3300193130
15593853

499098590963

机器编号: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04日

3300193130
15593853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04日

名称: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8AQWY5J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136号3幢
开户行及账号: 大舜信用社201000164036604

购买方: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雷*水费	C6120非居民用水(CJ20)	吨	28	2.665	74.62	3%	2.24
合计					¥74.62		¥2.24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陆圆捌角陆分

(小写) ¥76.86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19330201040014685

销售方: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销售方: (盖章) 丁李婧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48862

3300193130

No 15595519



机器编号: 499098590963

抵扣联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3300193130
15595519

发票号 [2019] 144号 中钞华联实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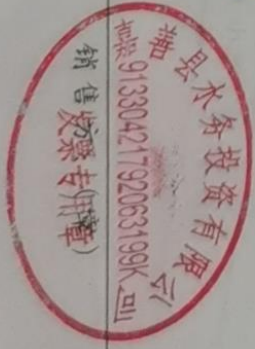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421MA28A0WY5J	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136号3幢	大德信用社201000164036504	*水冰雪*水费	0XED0000000000000000	吨	52	2.665	138.58	3%	4.16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贰圆柒角肆分						
				价税合计(小写)	¥142.74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21 0330019001

3300194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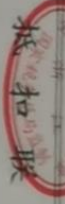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32125



机器编号: 499098590963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名称: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8AQWY5J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136号3幢
开户行及账号: 大德信用社201000164036604

密码: 03+74957+44854--10762-34/325
61+98272222/-2+--3+6<*>23879
00082312879+86342905-+<9</73
*114>631-0017/>80300386---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冰)非居民用水(江塘) 吨

单位: 吨

数量: 37.2

单价: 2.66486486486

金额: 98.60

税率: 3%

税额: 2.96

合计

¥98.60

¥2.9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壹圆伍角陆分

(小写) ¥101.56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19330201040014685

合同号: 29440999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娟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机器编号:
499098590963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33429

3300194130

01533429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抵扣联

名称: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8AQWY5J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136号3幢
开户行及账号: 大舜信用社20100016403660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C13D非居民用水(工业)	吨	32	2.665	85.28	3%	2.56
合计					¥85.28		¥2.56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柒圆捌角肆分 (小写) ¥87.84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19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娟 销售方: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28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7 月 2 日 改性塑料：7.93 吨 2020 年 7 月 3 日 改性塑料：7.95 吨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编制单位:杭州海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angzhou Hai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 Ltd.

2019年3月

2.3 废气排放源强统计

2.3.1 投料粉尘

本项目共2条挤出线，采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集气罩下方投影面积>投料口面积，下截面相对风速 $\geq 0.6\text{m/s}$ 。根据现场工况条件，投料废气如下：

名称	尺寸 (mm)	数量	下截面相对 风速	所需风量 m^3 /h	除尘器设计处 理风量 m^3 /h
集气 罩 1	1200*700	1	0.75m/s	2268	5000
集气 罩 2	1000*1000	1		2700	

2.3.2 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共2条挤出线，采用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集气罩下方投影面积>投料口面积，下截面相对风速 $\geq 0.6\text{m/s}$ 。根据现场工况条件，投料废气如下：

名称	尺寸 (mm)	数量	下截面相对 风速	所需风量 m^3 /h	有机废气净化 设备设计处理 风量 m^3 /h
集气 罩 3	1100*1100	1	0.75m/s	3267	7500
集气 罩 4	800*800	1		1728	
集气 罩 5	800*800	1		1728	
集气 罩 6	500*500	1		675	

4.设备参数

4.1 集气系统

4.1.1 投料废气管道

集气罩 1 设计风量 $2268\text{m}^3/\text{h}$, 设计管道内风速 12m/s , 则支管直径 $\geq 257\text{mm}$, 工程选取支管管道直径 300mm ;

集气罩 1 设计风量 $2700\text{m}^3/\text{h}$, 设计管道内风速 12m/s , 则支管直径 $\geq 282\text{mm}$, 工程选取支管管道直径 300mm ;

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 $5000\text{m}^3/\text{h}$, 设计管道内风速 12m/s , 则主管直径 $\geq 384\text{mm}$, 工程选取主管管道直径 400mm 。

4.1.2 挤出废气管道

集气罩 3 设计风量 $3267\text{m}^3/\text{h}$, 集气罩 4 设计风量 $1728\text{m}^3/\text{h}$, 设计管道内风速 15m/s , 3 号、4 号集气罩并一路支管, 则支管直径 $\geq 343\text{mm}$, 工程选取支管管道直径 350mm ;

集气罩 5 设计风量 $1728\text{m}^3/\text{h}$, 集气罩 6 设计风量 $675\text{m}^3/\text{h}$, 并入主管道;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净化设备设计处理风量 $7500\text{m}^3/\text{h}$, 设计管道内风速 15m/s , 则主管直径 $\geq 420\text{mm}$, 工程选取主管管道直径 450mm 。

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箱体材质: 碳钢;

尺寸: $1850*1850*4200$;

滤材: 玻纤布袋;

布袋尺寸: $\phi 130*2500$;

布袋数量: 64 条;

过滤面积: 64m^2 ;

过滤风速: $1.3\text{m}/\text{min}$

4.3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净化设备

箱体材质：碳钢；
尺寸：2350*1300*1500；
UV 灯管：双波段，20 组；
内部结构：两层活性炭吸附床；
活性炭用量：0.25m³；
设备功率：3kw；
活性炭更换时间：3 个月

4.4 离心风机

除尘器风机型号：HZF-4.5A-5.5kw，江苏双菊
设计处理风量：5000m³/h；
风压：2200Pa；
功率：5.5kw；
材质：IP55，壳体及叶轮碳钢

一体机风机型号：HZF-5A-7.5kw，江苏双菊
设计处理风量：8000m³/h；
风压：2200Pa；
功率：5.5kw；
材质：IP55，壳体及叶轮碳钢

4.4 电控装置

碳钢配电箱，含启停开关、急停开关。

5.电气仪表及公用工程

5.1 电气仪表

5.1.1 设计范围

本工程电气为三级负荷，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各装置的动力配线、电气控制和接地等。

5.1.2 供电电源

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交流 380/220V 低压供电，装机总容量见下表。

系统装机总容量表

序号	名称	装机容量（KW）	使用功率（KW）
1	除尘器风机	5.5	5.5
2	除尘器风机	7.5	7.5
3	光催化+活性炭一体机	3	3
	合计		16

5.1.3 线缆敷设

总电缆和分电缆采用 PVC 管敷设，电缆露出部分采用塑料套管连接。

5.1.4 防雷接地

废气处理系统的构筑物一般属于三类防雷，为了防止直接雷击，在排气筒顶



报告编号: HJ-200989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 136 号 3 幢		
受检单位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钱家浜路 136 号 3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活性炭，布袋除尘）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7 月 2 日	东南	3.6	25.4	100.6	多云
2020 年 7 月 3 日	东	3.0	25.9	100.4	阴

表 4-1、2020 年 7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9.3	40.4	40.7
烟气流速		m/s	7.6	7.5	7.6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712	3681	37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6	20.1	18.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5		
	排放速率	kg/h	8.39×10 ⁻²	7.40×10 ⁻²	7.0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0×10 ⁻²		

表 4-2、2020 年 7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1.5	41.0	40.1	/
烟气流速		m/s	8.4	8.1	8.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155	3984	40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6	2.42	1.8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8			/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9.64×10 ⁻³	7.55×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6×10 ⁻³			/



表 4-3、2020 年 7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8.3	28.4	28.6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227	5225	52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28.7	27.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8.2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0	0.1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7		

表 4-4、2020 年 7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0.4	30.4	30.4	/
烟气流速		m/s	13.1	13.2	13.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112	5152	517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7	3.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7			/
	排放速率	kg/h	1.84×10^{-2}	1.91×10^{-2}	1.91×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9×10^{-2}			/



表 4-5、2020 年 7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4.1	37.7	37.8
烟气流速		m/s	7.3	7.3	7.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09	3499	344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0.6	2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9		
	排放速率	kg/h	9.02×10 ⁻²	7.21×10 ⁻²	6.9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3×10 ⁻²		

表 4-6、2020 年 7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9.4	39.7	39.7	/
烟气流速		m/s	7.8	7.7	7.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828	3810	382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1.96	2.0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4			/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7.47×10 ⁻³	7.6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4×10 ⁻³			/



表 4-7、2020 年 7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9.2	29.2	29.1
烟气流速		m/s	13.4	13.4	13.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239	5238	52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7.3	2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8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43	0.1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0		

表 4-8、2020 年 7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1.0	30.6	30.7	/
烟气流速		m/s	13.5	13.3	13.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250	5181	527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9	4.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0			/
	排放速率	kg/h	2.10×10^{-2}	2.02×10^{-2}	2.11×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8×10^{-2}			/



表 5-1、2020 年 7 月 2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5	第一频次	1.50	0.133
厂界南○06		2.05	0.083
厂界西○07		1.52	0.100
厂界北○08		1.33	0.117
厂界东○05	第二频次	2.32	0.117
厂界南○06		1.53	0.117
厂界西○07		1.90	0.100
厂界北○08		1.33	0.117
厂界东○05	第三频次	1.30	0.083
厂界南○06		1.21	0.117
厂界西○07		1.91	0.133
厂界北○08		1.36	0.117
厂界东○05	第四频次	2.01	0.133
厂界南○06		1.48	0.083
厂界西○07		1.45	0.133
厂界北○08		1.60	0.167

表 5-2、2020 年 7 月 3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5	第一频次	1.91	0.100
厂界南○06		2.48	0.100
厂界西○07		2.33	0.083
厂界北○08		1.84	0.117
厂界东○05	第二频次	2.99	0.133
厂界南○06		1.86	0.117
厂界西○07		1.74	0.100
厂界北○08		1.73	0.100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5	第三频次	1.80	0.083
厂界南○06		2.22	0.083
厂界西○07		2.24	0.100
厂界北○08		1.94	0.083
厂界东○05	第四频次	2.78	0.100
厂界南○06		1.99	0.117
厂界西○07		1.89	0.100
厂界北○08		1.79	0.100

表 6、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7.2	8:30	无色、微浑	7.40	29	3.72	0.464	17	<0.06
		10:36	无色、微浑	7.36	30	4.02	0.476	14	<0.06
		13:08	无色、微浑	7.41	29	3.84	0.440	13	<0.06
		15:59	无色、微浑	7.38	30	3.50	0.452	15	<0.06
			无色、微浑	7.38	31	3.56	0.456	14	<0.06
	2020.7.3	8:19	微黄、微浑	7.41	29	4.76	0.488	15	<0.06
		10:21	微黄、微浑	7.37	31	4.16	0.504	20	<0.06
		13:30	微黄、微浑	7.44	30	4.28	0.496	17	<0.06
		15:40	微黄、微浑	7.40	30	4.48	0.512	18	<0.06
			微黄、微浑	7.40	30	4.52	0.516	17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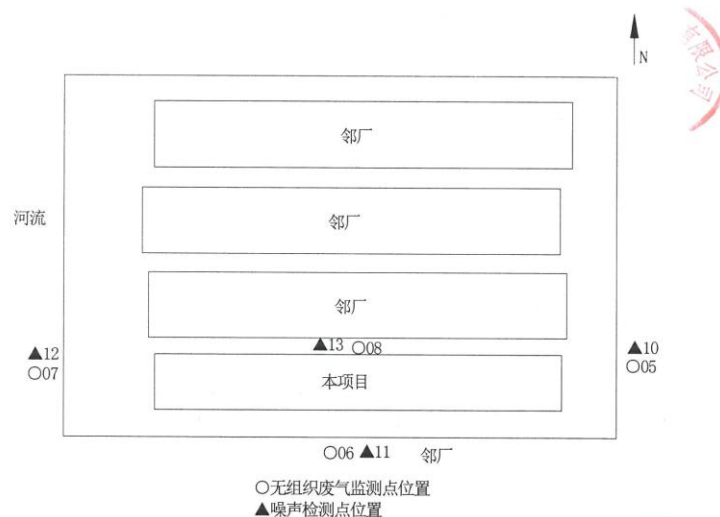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20.7.2	生产性噪声	8:42	58	/	/	/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8:49	63	/	/	/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8:57	64	/	/	/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9:03	63	/	/	/	/
厂界东▲08	2020.7.3	生产性噪声	13:38	59	/	/	/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3:44	64	/	/	/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3:51	64	/	/	/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13:59	63	/	/	/	/

嘉善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少华

编制日期: 2020.7.10

审核人: 沈少华

审核日期: 2020.7.10

批准人: 沈少华

批准日期: 2020.7.10